



附件 5

湛江市坡头财政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财政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坡财[2022]42号）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市坡头财政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单位为坡头区财政局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6人、年末在职人数6人、离退休人数6人、外聘临时工人数2人。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的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划转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结算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全所人员的学习，提高知识水平，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每项工作。二是规范各代理记账单位的财务收支行为，确保农村财务信息公开的及时和准确，使得农村财务核算及收支规范化，减少经济纠纷。三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对于各项涉农资金做到严格把关，不滞留不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下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组建高质量高效率的财政管理队伍；加强农村财务公开平台，推动财务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核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



水平；维护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监督行为。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3995.1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4995.1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 39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4.0%，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电费、邮电费等。二、项目支出情况。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34900.00 元，其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6650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临时工工资支出 68400.00 元。

我单位年初预算为 1183100.00 元，2022 年总支出为 1218895.17 元，2022 年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95.17 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往年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所长吴文川担任组长，庞聪、黄碧琪、廖文昊为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方面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将于 5 月 9 日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并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指标来测算，自评分数为 89.5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按照编制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资金用到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守财经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巡察



监督，按时上报各类资料。

4. 预算执行效益。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率。

二是定期开展资金支出进度自查，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反馈解决。